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盈甄
電話：038227171#526
傳真：038221110
電子信箱：evayc41@hl.gov.tw

受文者：本府觀光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觀產字第1120191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溫泉標章標識牌現勘案、場所查核紀錄表

主旨：有關貴業申請溫泉標示牌1案，經查符合規定，請至本府繳納規費新臺幣1萬5,000元，並領取溫泉標章說明牌(編號:009)，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12年4月17日及5月15日補正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及花蓮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基準規定辦理。
- 二、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檢具申請書件申請換發，本次換發有限期限自112年9月20日起至115年9月19日止。
- 三、領有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標示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並於適當場所標示溫泉使用之禁忌，以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四、不服本處分者，應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自本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交通部提起訴願。

正本：瑞峰溫泉民宿(代表人:柯佳豪)

副本：交通部觀光署、本府建設處

